

客戶號: _____

客戶姓名: _____

開戶方式: _____

Hash No.: _____



證券現金賬戶申請表
(個人戶口)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8樓4806-07室

電話: (852) 2523 8221

傳真: (852) 2810 7978

網址: www.fuyuanhk.com

第一部分：個人-自我證明表格

《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簡稱「FATCA」）與《通用報告準則》（簡稱「CRS」）
 請務必於填寫此部分之前先閱讀第7頁附1「個人-自我證明表格說明（FATCA及CRS）」

1.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身份辨識資料（請於適當欄內加入“√”號）

帳戶持有人的姓名	姓氏（中文）		名字（中文）	
	姓氏（英文/拼音）		名字（英文/拼音）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證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居民身份證與簽證身份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國家/地區：_____）			
證件號碼				
證件簽發機關				
證件有效期至				
出生地點（可不填寫）		出生日期（日/月/年）		
現時住址				
室/單位/樓層/座/大樓/屋苑名稱 （如適用）				
街道號碼/名稱，地區				
城市，鎮				
省，州或縣				
國家				
郵遞區號/郵遞區號碼				
通訊地址（如通訊地址與現時住址不同，請填寫此欄）				
室/單位/樓層/座/大樓/屋苑名稱 （如適用）				
街道號碼/名稱，地區				
城市，鎮				
省，州或縣				
國家				
郵遞區號/郵遞區號碼				
2. FATCA聲明（請於適當欄內加入“√”號）				

請回答以下問題，以確認您在美國稅法下的狀態。

您是否出生於美國／美國公民／美國居民*／美國永久居民外國人（即所謂的美國綠卡持有人（不論到期日））？

否

是—請提供美國納稅人識別號碼（「TIN」）： - -

* 如您符合實質居留測試，則您會被視為美國居民。如您今年在美國居留不少於31天及根據以下公式計算今年、去年及前年在美國居留合共不少於183天： $(\text{今年在美國居留之日數} \times 1) + (\text{去年在美國居留之日數} \times 1/3) + (\text{前年在美國居留之日數} \times 1/6)$ ，則您會被視為符合實質居留測試。

3. CRS稅務居民身份聲明（請注意，您必須列出所有居留司法管轄區）

請列出帳戶持有人**所有**（不限於5個）的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相關稅務編號。

如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超過五個，請在“備註”內填寫。

如帳戶持有人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身份證號碼。

注意：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按下列A、B或C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A—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B—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C—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帳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請填寫理由A、B或C。 如選取理由B，請詳細闡述。
(1)	
(2)	
(3)	
(4)	
(5)	

備註：

4. FATCA與CRS聲明和簽署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第一部分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本人知悉、明白和同意「富元證券」可根據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令規定或政府間協議(a)收集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b)把該等資料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財務帳戶所設立的國家的稅務機關及／或美國國稅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第一部分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份，或引致本第一部分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備，本人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三十(30)天內，通知「富元證券」，並提供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帳戶持有人簽名

帳戶持有人姓名（正楷）

日期（日/月/年）

 **警告：**根據《稅務條例》第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即港幣\$10,000）罰款。有關定罪及處罰按不時修訂的法例為準。

第二部分：個人帳戶持有人其他資料

移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富元證券」或將以短訊或電郵傳送有關帳戶之資訊至您於「富元證券」登記的移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為保障您的利益，請確保您於「富元證券」登記最新及有效之移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果您收到懷疑偽冒「富元證券」的短訊或電郵，您可以致電「富元證券」以作核實。			
職業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營個體戶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職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婦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牧副漁
公司（雇主）名稱			
所屬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採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業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和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和社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傳輸、軟體和資訊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和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職位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層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層管理
公司地址（如公司地址與通訊住址不同，請填寫此欄）			
室/單位/樓層/座/大樓/屋苑名稱（如適用）			
街道號碼/名稱，地區			
城市，鎮			
省，州或縣			
國家			
郵遞區號/郵遞區號碼			
財務資料（請於適當欄內加入“√”號）			
全年收入（港幣）	<input type="checkbox"/> <2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萬-5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20萬-5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100萬
收入來源（可多於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工資和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回報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給予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務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收入
財產種類（港幣）	銀行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1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萬-5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100萬
	股票基金債券等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1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萬-5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100萬
	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1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萬-5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萬-5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萬-1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1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0萬

第三部分：投資經驗/投資目的及策略（請於適當欄內加入“√”號）

投資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保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投機	<input type="checkbox"/> 股息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對沖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增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投資經驗	股票/基金/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1年 <input type="checkbox"/> 1年-3年 <input type="checkbox"/> 3年-5年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上
	認股證/股票期權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1年 <input type="checkbox"/> 1年-3年 <input type="checkbox"/> 3年-5年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上
	期貨/期權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1年 <input type="checkbox"/> 1年-3年 <input type="checkbox"/> 3年-5年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上

第四部分：衍生工具之認識（請於適當欄內加入“√”號）

您對衍生品是否有認識？

 否 是（若是，請在下方說明並提供相關憑證）

（一）已接受衍生產品有關培訓或修讀相關課程。（請於適當欄內加入“√”號）

 金融機構 監管機構 交易所 大專院校
 進修院校 線上課程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於經紀公司或銀行，基金或資產管理公司，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等金融機構擁有工作經驗。（請於適當欄內加入“√”號）

 受監管持牌人士 與衍生工具相關後勤 管理層
 其他（請說明_____）

（三）於過去三年曾執行過五次或以上有關衍生品的交易（不論是否在交易所買賣）。（請於適當欄內加入“√”號）

 否 是**第五部分：客戶/親屬申報**（請於適當欄內加入“√”號）

（一）您是否為富元證券有限公司（下稱「富元證券」）董事、員工或持牌代表？

 否 是（若是，請填寫公司所在職位）

所在職位：

（二）您是否為「富元證券」董事、員工或持牌代表之親屬（例如：父母、配偶、兄弟、姊妹、子女等）？

 否 是（若是，請填寫該董事、員工或代表的姓名及與您之關係）

親屬姓名：

與本人之關係：

本人承諾在此申報日後如果成為「富元證券」董事、員工或持牌代表及／或成為「富元證券」董事、員工或持牌代表之親屬，將儘快通知「富元證券」。

第六部分：戶口資料申報（請於適當欄內加入“√”號）

（一）您是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獲發牌或註冊人士的雇員？

 否 是（若是，請列出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職位：

(二) 您是否為任何證券或期貨交易所的註冊人士或參與者／是否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所規管或監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是，請列出詳細資料）			
監管機構名稱：		國家/地區：	
(三) 您是否為任何公司之高級人員或董事或控制該公司之人士，且該公司股份可在任何交易所／市場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是，請列出詳細資料）			
公司/機構名稱	您的職位	交易所/市場	股份代碼
(1)			
(2)			
(3)			
(4)			
(5)			
第七部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見第7頁附2）（請於適當欄內加入“√”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並同意「富元證券」及其控股集團使用及向其他人士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但不同意「富元證券」及其控股集團使用或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予其他人士用作直接促銷用途。			
第八部分：有关中华通证券北向交易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見第10頁附4）（請於適當欄內加入“√”號） 請於填寫此部分之前先閱讀第8頁附3「予沪港通及深港通客户通知」			
本人确认本人已阅读及清楚本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在以下格上勾选，本人表示同意或拒绝富元证券有限公司（「富元证券」）及其附属公司根据本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述的条款及目的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富元证券根据本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述的目的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拒绝富元证券根据本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述的目的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并确认富元证券将不能及无法继续执行本人/本公司的交易指示或提供中华通北向交易服务。			
*如阁下未能提供上述个人资料或同意给我们，可导致我们不能或无法继续执行阁下的交易指示或提供中华通北向交易服务。			
第九部分：電子交易服務與收取帳戶結單/通告方法			
電子交易服務			
依照客戶協議中的電子交易服務的條款及條件，開立及維持一個電子交易服務的現金證券買賣戶口，並為本人提供一個登入名稱及密碼以便使用「富元證券」電子交易服務。本人將獲取股票電子交易密碼以便本人進行買賣交易。本人完全明白戶口密碼是絕對保密。本人須對「富元證券」核實密碼後被接納的所有買賣、損失、費用及支出負全部責任。			
收取帳戶結單/通告方法			
本人同意以電郵形式收取結單／通告，結單／通告將電郵至開戶申請表所列本人之電郵地址，並同意「富元證券」不再另行郵寄結單／通告到本人之通訊地址，本人承諾如本人之電郵地址有變更，會於七(7)天內通知「富元證券」。			
* 若以電郵形式收取結單／通告，於結單／通告發出時，本人將被視作已收到該結單／通告。			
本人清楚明白並願意承擔因額外要求以郵寄形式收取結單／通告而產生相應的一切費用，且本人承諾如本人之通訊地址有變更，會於七(7)天內通知「富元證券」。			

第十部分：客戶聲明及確認

本人於「富元證券」開立一個或多個現金證券買賣戶口（下稱「該戶口」）以進行證券買賣。富元證券同意不時應本人要求，按其獨自酌情權讓本人在「富元證券」開立一個或多個戶口並以代理人身份行事（除非客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中特別注明「富元證券」為主事人）。

本人現聲明已閱悉及同意「富元證券」開戶申請表，並已填寫各項客戶資料，及已閱悉及同意客戶協議中的條例及條件。個人一自我證明表格說明（FATCA及CRS）（附1）、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附2）、予滬港通及深港通客戶通知（附3）、有關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的個人資料搜集聲明（附4）及證券帳戶風險披露聲明（附5）。上述所有檔均構成「富元證券」與本人就該戶口達成的協議。

本人現聲明及確認由「富元證券」給予本人之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協議中的風險披露聲明、個人一自我證明表格說明（FATCA及CRS）（附1）、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附2）、予滬港通及深港通客戶通知（附3）、有關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的個人資料搜集聲明（附4）以及證券帳戶風險披露聲明（附5），「富元證券」是按本人選擇的語言提供。本人獲邀請閱讀證券帳戶風險披露聲明（附5）、個人一自我證明表格說明（FATCA及CRS）（附1）、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附2）、予滬港通及深港通客戶通知（附3）、有關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的個人資料搜集聲明（附4）、提出問題，並按本身意願選擇是否聽取獨立法律意見。本人已獲解釋該證券帳戶風險披露聲明。

本人現授權「富元證券」接受任何本人發出之傳真及/或電郵訊息為原本指示及就「富元證券」因執行此指示而招致、蒙受或遭受一切損失、賠款、利息、成本、費用及一切因法律行動而招致、蒙受或遭受之索償，本人須向「富元證券」作出賠償保證及保障「富元證券」不會因此蒙受損失。本人免除「富元證券」因此授權所引起的責任及損害。

本人現聲明在開戶申請表內的資料屬真實、完整及正確，隨附客戶協議內之一切聲明亦準確。除非「富元證券」接到書面更改通知，否則「富元證券」有權為所有目的，完全依賴這些資料及聲明。「富元證券」有權隨時聯絡任何人，包括本人之銀行、經紀或任何信貸調查機構，以求證實此開戶申請表內所載之內容。

本人同意上述第一部分至第九部分之安排及選擇。

客戶簽名

（簽名）

客戶姓名（正楷）：

簽署日期：

見證人簽名

*以下簽署人謹此核證客戶簽署本帳戶開戶表格；及見證客戶的有關身份證明文件，本人在此確認：

- 本人已見證及驗證客戶身份證明文件、地址證明檔（如有）及相關檔之正本。
- 本人已見證及驗證客戶已在此帳戶開戶表格及客戶身份證明文件之副本上簽名確認。

（簽名）

見證人姓名（正楷）：

職業/專業：

見證人的中央編號/職業（執業編號）：

簽署日期：

附1：个人一自我证明表格说明（FATCA及CRS）

根据美国政府的《外国帐户税务合规法案》（简称「FATCA」）和《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简称「OECD」）的《通用报告准则》（简称「CRS」）之规定，财务机构须按照个人帐户持有人或实体帐户持有人之控权人的税务居民身份收集及汇报若干所需资料。

每个司法管辖区均按其本身的规则釐定税务居民身份的定义。一般来说，客户的税务居民身份是客户所居住的国家。若干特殊情况（如出国留学，海外工作或长期旅行）可能导致客户成为其他地方的居民，或同时成为超过一个国家的居民（多重税务居民地）。客户缴纳所得税的国家可能是客户所属的税务居民身份。相关税务居民身份详情，请咨询客户的税务顾问，或浏览下列有关FATCA或CRS网页的资料：<https://www.irs.gov/> 和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如果客户的税务居民身份位于此设立帐户的国家之外，「富元证券」有限公司在法律上可能有责任把此自我证明表格内的资料及與帐户持有人的财务帐户有关的其他财务资料，转交予「富元证券」所在国家的税务机关及/或美国国税局。前述资料之后可能被不同国家间之税务机关分享。

一般来说，此自我证明表格属永久有效，直至客户的税务居民身份或此自我证明表格的其他必要填寫栏位出现变动为止。若具有任何影响个人的税务居民身份或导致此自我证明表格所提供的资料不实或不完整的变动，请于三十（30）天内通知「富元证券」，并提供最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此自我证明表格仅作为要求提供资料之用，而相关要求不受当地法律或法规禁止。

身为一家财务机构，「富元证券」不得提供相关税务或法律意见。若客户对此自我证明表格之内容与说明或对客户的税务居民身份有任何疑问，请咨询客户的税务顾问或当地税务机关。

附2：个人资料（私隱）条例通知

1、个人名义的客户必须不时向富元证券有限公司（「富元证券」）提供其个人资料，以作《个人资料（私隱）条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所述用途。有关客户的资料（及其他资料）可作以下用途：

- 向客户提供之服务及设施之日常运作；
- 进行信贷审查及确保客户的信用维持良好；
- 协助其他机构进行信贷审查；
- 为客户设计及向客户推广金融服务或相关产品；
- 根据任何法例或规例之规定，符合作出披露之要求；及
- 与「富元证券」或其集团公司之业务或交易有关之其他任何用途。

2、「富元证券」持有之客户有关的资料（及其他资料）将会保密，但「富元证券」可向以下人士披露所有资料（及其他资料）：

- 任何向「富元证券」提供有关「富元证券」业务运作之行政、信贷资料、债务追讨、电讯、电脑、缴款或其他服务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承包商或第三者；
- 客户已有或拟與之进行交易之任何金融机构；
- 监管或司法当局及其他有关政府或法定机构；
- 任何有责任为「富元证券」保密之其人士，包括承诺保持此等资料机密之「富元证券」之集团公司；
- 「富元证券」与其集团公司之间对客户之资料使用，须依据严格之内部安全标准、保密政策及适用法律；
- 「富元证券」约束雇员完全遵守该等标准、政策及法律；
- 除为了进行业务、遵守适用法律、保护免受欺诈或作出「富元证券」认为可能符合客户利益之产品及服务优惠外，「富元证券」不会将有关客户的资料分发予其他公司。「富元证券」亦可依据适用法律向监管当局及执法人员提供资料；及
- 「富元证券」订立了极高标准，以保护客户的资料免受未经授权之更改或破坏。

3、「富元證券」擬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為此「富元證券」須取得客戶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第VIA部引入關於取得客戶同意的具體要求（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務請客戶注意：

- a. 「富元證券」不時持有的客戶的姓名、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統計資料可由「富元證券」用於直接促銷；
- b. 以下服務、產品及標的類別可作推廣：
 - i) 財務、保險、證券、商品、投資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及
 - ii) 有關上文第3（b）（i）款所述促銷標的類別的獎賞、年資獎勵或優惠計畫或其任何附計畫。

4、根據及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款，客戶有權：

- a. 檢查「富元證券」是否持有有關客戶之資料，及是否有權使用該等資料；
- b. 要求「富元證券」更改有關客戶之任何錯誤資料；及
- c. 確定「富元證券」有關資料之政策及做法，以及獲知「富元證券」持有有關其個人資料種類。

5、查閱及/或改正客戶所提交之任何資料的要求送交至「富元證券」之註冊辦公地址。

6、依据《个人资料（私隱）条例》之条款，「富元证券」有权就处理任何资料索取查阅之申请收取合理费用。

附3：予沪港通及深港通客户通知

沪港股票交易机制（「沪港通」）是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推出的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深港股票交易机制（「深港通」）是由联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中国结算及香港结算推出的互联互通机制。沪港通及深港通旨在实现中国内地与香港两地投资者直接进入对方市场的目标，让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可对上交所及深交所股票进行交易（「北向交易」／「沪股通」及「深股通」）。

- 1、北向交易是以人民币进行交易和交收。富元证券有限公司（「富元证券」）并不负责有关北向投资的人民币兑换。
 - 2、人民币兑换汇率会因为不同因素而波动。此外，人民币现时受监管限制而不能自由兑换，这些限制将不时更改。此等人民币汇率风险及兑换限制可能会影响投资回报。
 - 3、除联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特别列明不应用在沪港通及深港通投资的交易安排及特徵外，上交所市场及深交所市场（各自为「中华通市场」，合称为「两个中华通市场」）的北向交易将分别根据两个中华通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投资者应完全瞭解并遵守内地有关短线交易利润及披露责任的法规。投资者必须遵守上交所规则、深交所规则及中国内地有关沪股通及深股通交易的适用法律。
 - 4、沪港通及深港通的北向交易只分别涉及上交所及深交所A股的二级市场。北向交易投资者不能参与上交所及深交所的首次公开招股活动。
 - 5、深港通开通初期，能通过深股通买卖深交所创业板股票的投资者仅限于机构专业投资者。
 - 6、上交所及深交所股票发行公司只被要求以简体中文發佈公司文件，并不能提供英文翻译版本。
 - 7、根据现行内地惯例，北向交易投资者作为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股票的实益拥有人并不能委任代表代其亲身出席股东大会。但是，香港结算会整合投资者的投票指示，尽力透过指定网路投票平台递交一份综合投票结果予相关的沪股通／深股通股票发行公司。
 - 8、北向交易只限于包括在合资格沪股通及深股通股票名单（「名单」）的股票，此名单可不时更改。沪股通／深股通股票将在特定情况下只允许卖出而暂停买入（「只供出售的沪股通／深股通股票」），此等情况包括该等沪股通／深股通股票不再属于有关指数成份股；及／或该等沪股通／深股通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及／或该等沪股通／深股通股票相应的H股不再在联交所挂牌买卖；及／或（只适用于深股通股票）该等深股通股票在之后的指数成份股定期检讨中，被认定市值少于人民币60亿元。只供出售的沪股通／深股通股票名单将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网站或按其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公布，并可不时更改。只供出售的沪股通／深股通股票可能会影响北向交易投资者的投资组合及策略。
 - 9、（只适用于保证金证券买卖户口）富元证券将不时公佈「A股可抵押名单」及其抵押比率，由于客户仅可对合资格的沪股通及深股通保证金交易股票进行孖展买卖，因此，此「A股可抵押名单」上之A股必须为「合资格沪股通保证金交易股票名单」或「合资格深股通保证金交易股票名单」（合称为「保证金交易名单」）上的A股。
- 联交所将在香港交易所网站或按其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公布保证金交易名单，并不时更新或修订该名单。保证金交易名单上只载列透过沪港通及深港通可同时买入及卖出的沪股通及深股通股票。富元证券的「A股可抵押名单」将根据保证金交易名单不时作出相应修订。
- 10、北向交易将按照上交所及深交所的交易时间进行。联交所将于内地市场早市及午市开市前5分钟开始接受订单。
 - 11、北向交易只有在香港及内地市场均为交易日、而且两地市场的银行在相应的款项交收日均开放时才会开放。投资者须因应其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决定是否在不能进行北向交易的期间承担A股价格波动的风险。
 - 12、沪港通及深港通投资将受制于跨境投资每日额度。如果沪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金额超过其相关额度规定，买盘将会被拒绝。
 - 13、（只适用于保证金证券买卖户口）按上交所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若有个别A股的孖展买卖交投超出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订定的上限，上交所及深交所可各自暂停该A股在其市场的孖展买卖活动。当孖展买卖交投降至低于规定比例时再重新接受孖展买卖。现时，当个别股票的融资监控指标（「监控指标」）到达25%时，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会暂停该个别合格股票的孖展买卖。当监控指标跌至低于20%时，上交所／深交所会恢复孖展买卖。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于其网站刊发监控指标已达到25%的个别A股。
 - 14、（只适用于保证金证券买卖户口）根据上交所及深交所要求，孖展买卖订单将在传递至上交所及深交所系统时被特别标示为孖展买卖订单。
 - 15、北向交易全日只接受限价订单（限价订单可于指定价格或更优价格撮合）。北向交易并不接受修改订单。投资者若要修改北向交易订单，必须先取消原有订单，然后根据当时额度馀额情况再重新输入新订单，并重新排队。
 - 16、上交所及深交所对股票设有价格限制，联交所亦会对北向买盘进行动态价格检查。如果北向订单的价格超出价格限制，订单将会被拒绝。

- 17、沪港通及深港通投资将受制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实施的境外持股比例限制，北向交易投资者的订单有机会被拒绝，甚或被强制出售其股份。根据现行内地法规，单一境外投资者于一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10%；所有境外投资者于一家上市公司A股的持股比例总和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30%。投资者须自行确保持股比例不超过相关规定。另外，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当任何一名投资者持有或控制内地上市发行人已发行股份达（或减低于）5%时，其须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国证监会及有关交易所汇报，并通知上市发行人。该投资者将不得于该三个工作日内买卖有关上市发行人的股份。就该投资者而言，每当其持股量的增加或减少达至5%，即须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有关披露，并由披露责任发生当日起至作出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不得买卖该上市发行人的股份。
- 18、北向交易不可进行上交所及深交所A股的无备兑卖空或其他任何融券活动，亦不允许大宗交易。所有交易必须在两个中华通市场进行，不设场外交易或非自动对盘交易。另外，由于沪股通及深股通股票均以无纸化形式发行，中央结算系统证券存管处将不设沪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实物股票记存及提取服务。
- 19、两个中华通市场均不允许回转交易，客户只可于T+1日或之后出售相关股票。北向交易设有交易前检查。客户如需经富元证券沽出所持有的A股，必须在不迟于沽出当天（T日）开市前成功把该A股股票转至客户于富元证券持有的证券帐户中。如果客户的富元证券帐户于当天开市前没有足够相关卖盘的股票数量，富元证券将拒绝相关卖盘。
- 20、富元证券有权于紧急情况（如恶劣天气情况）下取消客户订单。如果在紧急情况（例如联交所失去与上交所或深交所的所有联络管道等）下，客户的取消买卖盘指令未能发出，而订单已经配对及执行，客户须承担交收责任。
- 21、关于北向交易，股份于T日交收；投资者需于T+1日交收款项。
- 22、北向交易投资者需缴交由相关监管机构制定而有别于一般香港上市股票交易的费用，包括交易费用、印花税及其他税项等，此等规定将不时改变。
- 23、沪股通及深港通投资并不属于香港的投资者赔偿基金（「赔偿基金」）的涵盖范围，北向交易投资者并不会因持牌中介人或认可财务机构的违约事项导致任何金钱损失而得到赔偿基金的赔偿。
- 24、投资者须接纳北向交易所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买卖沪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禁限、对违反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规则、深交所上市规则、深交所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及规例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 25、联交所或会应上交所或深交所要求，要求富元证券拒绝处理客户订单。
- 26、富元证券有权于接获联交所的强制出售通知时强制出售客户股份。
- 27、上交所及深交所或会要求联交所要求富元证券向客户发出口头或书面警告，以及不向客户提供沪股通及深股通交易服务。
- 28、倘有违反上交所规则／深交所规则，或上交所上市规则或上交所规则／深交所上市规则或深交所规则所述的披露及其他责任的情况，上交所／深交所所有权进行调查，并可能透过联交所要求富元证券提供相关资料及材料协助调查。
- 29、投资者或任何第三方若因为沪股通及深股通交易或买卖盘订单传递系统而直接或间接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香港交易所、联交所、联交所子公司、上交所、上交所子公司、深交所及深交所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雇员及代理人概不负责。
- 30、沪股通及深港通的规则会于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作不时更改，投资者须于参与北向交易前浏览该等网站并详阅相关文件。

附4：有关中华通证券北向交易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除非下文另有界定，本有关中华通证券北向交易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本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用辞彙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之联交所规则（「联交所规则」）我们所规定的定义具有相同涵义。

处理个人资料作为北向交易的一部分

阁下确认并同意我们为阁下提供透过中华证券通系统（「CSC」）进行中华通证券北向交易服务（「中华通北向交易服务」）时，我们将须：

- (i) 在阁下每个送达CSC的订单，附加我们为阁下或为阁下的联名户口(如适用)编派唯一的券商客户编码（「券商客户编码」）。
- (ii) 就联交所根据联交所规则可能不时提出的要求，向联交所提供阁下的券商客户编码及有关阁下的识别资料（「客户识别信息」）。

不限于任何我们已向阁下发出的提示或我们已收到阁下同意就有关阁下户口或我们提供的服务而处理阁下的个人资料，阁下确认并同意我们为阁下提供中华通北向交易服务时可能须要收集、储存、使用、披露及转移有关阁下的个人资料，包括：

- a. 不时向联交所及相关联交所子公司披露及转移阁下之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包括在提交CSC的中华通订单中附上阁下的券商客户编码，再实时转递至相关中华通市场营运者；
- b. 允许联交所及每一个相关联交所子公司
 - 收集、使用及储存阁下的券商客户编码、客户识别信息及任何由相关中华通结算所提供已综合、认可及配对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由任何一方或透过香港交易所储存），用作市场监控和监察目的及执行联交所规则；
 - 基于以下(c)及(d)项列出之目的不时向中华通市场营运者（直接或透过相关中华通结算所）转移此等资料；及
 - 向在香港的相关监管机构及执法机关披露此等资料，以助他们履行有关香港金融市场的监控、监察及执法职能；
- c. 允许相关中华通结算所
 - 收集、使用及储存阁下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以便综合及认可券商客户编码与客户识别信息，并将此类信息与其本身的投资者身份数据库进行配对，以提供该已综合、认可及配对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给中华通市场营运者、联交所和相关联交所子公司；
 - 使用阁下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来协助其履行证券账户管理的监管职能；及
 - 向管辖相关中华通结算所的内地监管机构及执法机关披露此等资料，以助他们履行有关内地金融市场的监管、监察及执法职能；
- d. 允许中华通市场营运者
 - 收集、使用及储存阁下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以助其就CSC下在相关中华通市场进行的证券交易进行监控与监察及执行中华通市场营运者的规则；及
 - 向内地的监管机构及执法机关披露此等资料，以助他们履行有关内地金融市场的监管、监察及执法职能；及
- e. 在指示我们进行有关中华通证券交易时，阁下确认并同意我们为遵从联交所的要求或不时生效的联交所规则，可就提供中华通北向交易服务而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阁下同时确认即使阁下往后撤回同意，阁下的个人资料不论在上述撤回同意前或后仍可能会为上述目的继续被储存、使用、披露、转移及处理。

未能提供个人资料或同意的后果

如阁下未能提供上述个人资料或同意给我们，可导致我们不能或无法继续执行阁下/贵公司的交易指示或提供中华通北向交易服务。

附5：證券帳戶風險披露聲明

1 買賣證券的風險

- a)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客戶在做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須明了證券市場的風險情況，自行評估本身承受風險的意願及能力，並有必要征詢獨立的財務意見。
- b) 某些證券可能不容易變現，也不能確定交易員可隨時處理某些證券，且未必有適當的資訊確定某些證券的即時價格。
- c) 任何過往的表現的陳述未必是將來表現的參考。
- d) 當投資證券涉及外幣，匯率的變化可能影響證券價值的波動。
- e) 富元證券是根據客戶指示受權行動，且若客戶的指示因任何原因而不適時或不妥當或指示可能造成客戶損失的，客戶不能假設富元證券會警告客戶。
- f) 客戶可能面對所購入的證券的交付風險。因任何原因已購買的證券沒有以客戶的名稱登記或以客戶的代名人或保管人的名義登記亦有風險。
- g) 投資通常稱為衍生工具的證券(如可換股債券，股票掛鈎債券)需小心評估。該等證券或保證金可能使客戶蒙受各種期權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需在考慮投資前應充分理解。該等風險的一部份於下述內容描述(但請注意，所列表的風險並非毫無遺漏)。

2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 a)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 b) 你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做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 c)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有可能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因此，你知悉你須獲取經由創業板網頁發佈的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 d) 假如你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3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者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富元證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屬於你的資本，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的資產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資產的相同保障。

4 提供將你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 a) 向富元證券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你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你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 b) 假如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富元證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你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你是專業投資者，你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過12個月。若你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 c) 此外，假如富元證券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14日向你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你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你的授權將會在沒有你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 d)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你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富元證券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你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富元證券應向你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 e) 倘若你簽署授權書，而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富元證券根據你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你負責，但富元證券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你損失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f) 富元證券有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賬戶。假如你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賬戶。

5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披露聲明

假如你向富元證券提供授權書，允許富元證券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那麼你便須儘快親身收取所有關於你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6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你所蒙受的虧損可能會超過你存放於富元證券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指示，例如“止損”或“限價”等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你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你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你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你將要為你的帳戶內因此出現的任何短欠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你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你。

7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畫（試驗計畫）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你在買賣該項試驗計畫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富元證券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畫。你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畫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8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你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你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你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你。

9備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你先要清楚瞭解你必須繳付的所有備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你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你的虧損。

10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系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你應先行查明有關你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你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你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鑒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你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你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11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你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12證券託管的風險

客戶確認並明白，將證券託管於富元證券，富元證券的受託人或代理人，授權富元證券代理客戶將其證券作為抵押用以貸款，或授權富元證券借貸證券，均存在風險；富元證券無須為因證券託管而形成的任何損失以及任何獨立受託人或第三方的行為，違約以及疏忽承擔責任。客戶將承擔因證券託管和抵押所帶來的風險。

13電子交易風險

a)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你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貨商、市場、結算公司及 / 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你應向為你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b)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你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體或軟體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你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c) 在交易高峰，市場波動，系統升級及維護或其他時間，互聯網或其他電子設施的進入可能會受到限制甚至無法進入。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設施進行的交易可能會因不可預測的流量堵塞和其他富元證券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受到干擾，傳輸中斷，以及傳輸延誤。由於技術上的制約，互聯網是一種不完全可靠的通訊媒介。由於有這種不可靠性，交易指令及其他資訊的傳輸和接收可能會有所延誤，而這會導致交易指令在執行上的延誤，或者交易執行的價格已不同於指令發出時的市場價格、傳遞中斷或訊號消失，須承擔的風險是在通訊上可能出現誤解或錯誤的情況，以及不可能取消經已發出的指示。對於客戶因該等中斷或延誤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損失，富元證券概不負責。若客戶並不準備承擔該等中斷或延誤的風險，客戶不應通過電子交易服務向富元證券發出任何指示。

d) 藉互聯網進行通訊及資訊傳遞，有可能會因公共網路有公共性或不受富元證券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引致傳遞停頓、中斷、被截取、或資料傳遞失准。藉互聯網傳遞之通訊不能保證是完全安全的。通訊和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取得並客戶確認該等風險將由客戶完全承擔。客戶須瞭解並承擔經富元證券系統傳送或傳入富元證券系統之任何訊息及指示皆存在延誤、損失、失准、變動、受干擾或病毒入侵的風險。富元證券對此等情況所引起客戶之損失概不負責。

e) 通過富元證券的電子交易服務向客戶提供的資訊可由富元證券從第三方資訊提供者取得。雖然富元證券相信此等資訊可以信賴，但富元證券和資訊提供者均不保證此等任何資訊是準確、完整或適時的。

14場外交易

a) 富元證券可能是以主事人身份與客戶進行場外交易。富元證券不保證任何投資資金盈利、最低收益及由第三方提供該場外產品之一切條款皆準確無誤。

b)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你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你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厘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你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c) 無抵押場外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人破產，客戶可以損失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無抵押，客戶須細閱相關檔。倘若發行人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客戶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及對發行人持有的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客戶需特別留意有關產品發行人及 / 或保證人的財力及可信程度。

d) 場外交易產品和其發行人有可能並無任何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評等，客戶須留意及自行評估場外交易產品的真正投資價值及發行人之償還債務能力。當場外交易產品的發行人及 / 或保證人發生重大事件，該場外交易產品的評等可能會被調低。

e) 當場外交易產品的發行人或所連結場外交易產品之交易所或證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偶發事件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收規則，將導致場外交易產品暫時無法交收或交收延誤。

15 買賣香港上市認股權證的風險

認股權證涉及高風險，而且會受若干風險影響，包括利息、外匯、時間值及 / 或政治風險。有意購買認股權證之人士應要明白，持有之認股權證在期滿時有可能已經變得毫無價值。認股權證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買家應作好心理準備，有可能完全損失認股權證之購買價。相關資產之價值波動可影響認股權證之價值。相關資產之價值若沒有朝預期方向移動，購買認股權證之人士將面對損失全部投資之風險。

16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客戶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客戶仍然要對其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客戶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對其適合。如果客戶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式，以及客戶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17 杠杆式外匯交易的風險

杠杆式外匯交易的虧損風險可以十分重大。客戶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其最初保證金款額。即使客戶定下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交易指示，亦未必可以將虧損局限於客戶原先設想的數額。市場情況可能使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被要求一接到通知即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如客戶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款額，其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了結。客戶將要為其帳戶所出現的任何逆差負責。因此，客戶必需仔細考慮，鑒於其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這種買賣是否對其適合。

18 投資新興市場的風險

客戶需要對投資新興證券市場的各项投資及風險進行小心獨立評估。該等風險包括(i) 貨幣匯率問題，包括客戶使用之貨幣與證券涉及之各種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投資資本及收入從一種貨幣兌換另一種貨幣的關聯費用；及(ii) 該等證券的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可能被徵收預扣稅。另外，若於此等資本市場中涉及一些與投資成熟的證券市場通常不會出現的情況，該等風險包括(a) 不同市場之間的差異，包括某些外國證券市場的潛在價格易變性及流通性相對地不足夠；(b) 缺乏統一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常規及披露要求，以及較低的政府監管規定；及(c) 某些經濟及政治風險，包括潛在外匯管制規定及潛在的外國投資及資本匯回限制。

19 在香港之外發指令

如果客戶從香港以外的地區給富元證券發出指示，客戶同意保證及聲明該等指示符合發出指示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的要求。客戶進一步同意如客戶存有疑問應諮詢相關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顧問和其他專業人士。客戶接受在香港之外的地區發出指示可能需要向相關機關繳納稅收或費用，並客戶同意支付該等適用的稅收或費用。

20 買賣衍生權證的風險

a) 發行商違約風險：倘若衍生權證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上市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持有的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衍生權證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b) 非抵押產品風險：非抵押衍生權證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須細閱衍生權證的上市檔。

c) 杠杆風險：衍生權證是杠杆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杠杆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衍生權證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d) 有效期的考慮：衍生權證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衍生權證即一文不值。投資者須留意衍生權證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衍生權證尚餘的有效期限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e) 特殊價格變動：衍生權證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f) 外匯風險：若買賣衍生權證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計算單位，投資者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衍生權證的價格。

g) 流通量風險：聯交所規定所有衍生權證發行商要為每一只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不能進行買賣，直至委任新的流通量提供者為止。

h) 時間損耗風險：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衍生權證不應被視為長線投資工具。

i) 波幅風險：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波幅而升或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21 買賣牛熊證的風險

- a) 發行商違約風險：倘若牛熊證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上市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牛熊證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 b) 非抵押產品風險：非抵押牛熊證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牛熊證是否非抵押，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檔。
- c) 杠杆風險：牛熊證是杠杆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杠杆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牛熊證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 d) 有效期的考慮：牛熊證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牛熊證即一文不值。投資者須留意牛熊證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牛熊證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 e) 特殊價格變動：牛熊證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 f) 外匯風險：若投資者所買賣牛熊證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牛熊證的價格。
- g) 流通量風險：聯交所規定所有牛熊證發行商要為每一只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牛熊證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牛熊證的投資者或不能進行買賣，直至委任新的流通量提供者為止。
- h) 強制收回風險：投資者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檔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準，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投資者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檔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投資者亦須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 i) 融資成本：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檔。

22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 a) 市場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市場行業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投資者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 b) 追蹤誤差：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費用、改變相關指數/資產組合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等因素。（常見的複製策略包括完全複製/選具代表性樣本以及綜合複製策略，詳細資料見下文。）
- c)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該價格差異是由供求的因素所引致，並且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會出現有價格差異的情況。
- d) 外匯風險：若投資者所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
- e) 流通量風險：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這並不能保證有活躍的交易。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其職責，投資者或不能進行產品買賣。
- f)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不同複製策略涉及的對手風險：
- i) 完全複製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其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資產。採取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則只投資於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關成份股/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者所發行合成複製工具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 ii) 合成複製策略：採用合成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現時，採取合成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再分為兩種：
- (1) 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總回報掉期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以複製基金的基準表現而不用購買其相關資產。
 - 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 (2) 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合成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商發行。
 - 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 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進一步的風險是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抵押之款項，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

23 買賣股票掛鈎票據的風險

股票掛鈎票據是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其回報是基於相關資產的價格表現而定。投資者購入股票掛鈎票據時已等同間接賣出正股的期權。投資者須注意以下幾點。

- a) 承受股本市場風險：投資者需承受正股及股票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派息及公司行動之影響及對手風險。投資者並要有心理準備在票據到期時可能會收到股票或收到比其原本投資額為少的款項。
- b) 賠本可能：如正股價格變動與投資者事前看法不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部分甚至全部本金。
- c) 價格調整：投資者應注意，正股因派息而出現的除息定價或會影響正股的價格及連帶影響股票掛鈎票據到期的償付情況。投資者亦應注意，發行人可能會由於正股的公司行動而對股票掛鈎票據作出調整。
- d) 利息：股票掛鈎票據的孳息大多較定期存款及傳統債券提供的利息為高，但投資回報只限於股票掛鈎票據可得的孳息。
- e) 准孳息計算：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查詢買賣股票掛鈎票據以及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時因支付/收到款項而涉及的收費和費用。聯交所發佈的准孳息數字並無將這些收費和費用計算在內。

24買賣人民幣產品的風險

- a) 人民幣貨幣風險：目前人民幣並非可完全自由兌換，通過香港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受到若干限制。就非以人民幣計值或相關投資非以人民幣計值的人民幣產品，投資或清算該等產品可能涉及多種貨幣兌換成本，且在出售資產以滿足贖回要求及其他資本要求（包括結清營運的費用）時可能需承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及買賣差價。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兌換。若中國政府有關規管人民幣兌換及限制香港與中國間人民幣資金流通的政策更加嚴謹，則香港的人民幣市場將可能受到進一步的限制。
- b) 匯率風險：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會上下波動，並受中國和國際政治及經濟情況的變動以及多種其他因素影響。就人民幣產品而言，如果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出現貶值時，投資者以港幣計算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下跌。
- c) 利率風險：中國政府近年已逐步放寬對利率的管制。進一步放寬管制利率可能增加利率的波動。對於投資於或可能投資於人民幣債務工具的人民幣產品而言，該等工具易受利率波動影響，而利率波動影響可能對該等人民幣產品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d) 提供人民幣資金的限制：若客戶的帳戶沒有足夠的人民幣資金以認購人民幣產品，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下，富元證券可以協助客戶以其他貨幣兌換人民幣。但是，基於人民幣資金於香港流通之限制，富元證券不能保證可以協助客戶獲得足夠的人民幣資金。若客戶沒有足夠的人民幣資金，富元證券可能對客戶之交易平倉，及如果客戶因為不能作出結算而蒙受損失會對客戶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e) 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供應有限：對於未能直接進入中國內地投資的人民幣產品，它們可以選擇在中國以外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是有限的。此等局限可能對人民幣產品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f) 不能保證的預計回報：某些人民幣投資產品的回報可能不受保證或可能只有部分受保證。投資者應仔細閱讀附於該等產品的回報說明的聲明，特別是有關說明所依據之假設，包括，如任何未來紅利或股息分派的聲明假設。
- g) 對投資產品的長期承諾：對於一些涉及長期投資的人民幣產品，若投資者在到期日前或於禁售期間（如適用）贖回投資，在收益遠低於投資者所投資的數額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本金損失。投資者在到期日前或於禁售期間贖回投資亦可能要承受提前贖回／撤回之費用及收費以及回報上的損失（如適用）。
- h) 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對於投資沒有任何資產擔保的人民幣債務工具的人民幣產品，投資者須面對該等產品相關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若人民幣產品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風險亦可能隨衍生工具發行人的違約行為而產生，因而影響人民幣產品的表現及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 i) 流通性風險：人民幣產品在相關投資變現時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尤其是若該等投資沒有活躍的二手市場及其價格有很大的買賣差價。
- j) 贖回時可能未能收取人民幣：贖回有大部份為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人民幣產品時可能未能全數收取人民幣。此種情況可能於有關貨幣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而發行人未能及時獲得足夠人民幣款項下發生。

25買賣債券的風險

- a) 發行商違約風險：發行商可能未能如期向投資者繳付利息或本金的風險。
- b) 利率風險：利率上升時，定息債券的價格通常會下降。如果投資者打算在到期日之前出售其債券，投資者所得的金額可能會低於其買入債券的價格。
- c) 匯率風險：投資者買賣以外幣定價的債券要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當外幣貶值時，投資者在把利息或本金的付款兌換成本幣時所獲得的款項將會減少。
- d) 流通量風險：投資者可能因為現金周轉或打算將資金轉作其他投資的緣故而在債券到期前出售債券。但是，如果債券二手市場流通欠佳，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債券。
- e) 再投資風險：假如投資者持有的是可贖回債券，當利率下調時，發行人或會在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債券。如果發生該等情況，投資者需要將收益再投資債券，市場上其他債券的孳息率一般都會較原來的投資為差。
- f) 股票風險：如果投資者持有的是可換股或可轉換債券，投資者也需要承受有關正股所帶來的股票風險。當正股的價格下跌，債券的價格亦通常會隨之而下調。

